附件3：

应聘新疆政法学院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

本人（姓 名）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于 年 月 日毕业于（学校名称），学历为（本科/硕士研究生），职称为（讲师/副教授/教授），报考岗位为（岗位代码）岗位。本人现处（待业/在职/应届毕业生）状态，（是/非）国家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正式（在编/合同制/仅存在劳动关系）职工，人事档案在（档案管理机构名称）机构进行保管。

本人（有/无）近亲属等**注**在新疆政法学院工作。具体信息如下（如无，不需要填写）：

1.姓名： ，与本人关系： ，部门与职务： 。

2.姓名： ，与本人关系： ，部门与职务： 。

**本人承诺：**

1.本人报名所使用的个人基本信息合法、全面、真实、有效；

2.本人的学历、学位等各项报名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；

3.本人不存在不得报考相应岗位的情形；

4.本人已如实报告与贵单位存在的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情况；

5.招聘公告所涉及的其他内容本人均已知晓。

本人在招聘过程中所填报、上传的各项信息以及上述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本人自愿放弃新疆政法学院招聘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（承诺人手印按捺）

 年 月 日

**近亲属等注：**

（一）夫妻关系；

（二）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
（三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叔伯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；

（四）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；

（五）其他亲属关系，包括养父母子女、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。